

中国廉政

新思想 新规定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编
西安市廉政教育培训基地

马银录 杨国栋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廉政 新思想 新规定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编
西安市廉政教育培训基地

马银录 杨国栋 主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廉政新思想新规定/西安廉政研究中心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04 - 3524 - 4

I. ①中… II. ①西…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3217 号

中国廉政新思想新规定

主 编: 马银录 杨国栋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 - 8830273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3524 - 4

定 价: 38.00 元

《中国廉政新思想新规定》编委会

主 任 黄会强 雷英杰 徐可为

主 审 李中澍 秦方臻 何 林 袁 朗

主 编 马银录 杨国栋

编 辑 袁卫敏 姚君波 潘玉新

许玉敏 姚春丽 牛春拥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调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习近平同志指出,腐败是社会毒瘤,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反腐败的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等等。这些重要论述,表明了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中国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的坚定态度和坚强决心。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就要深刻领会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用党纪条规约束自己,恪守信念,陶冶情操,时时、事事、处处严格自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本书编写时参考了一些文献资料、媒体报道,对原作者和资料提供者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对领导的支持、指导和帮助同样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联系电话——13572204938,马银录。

目 录

上编 新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就要深刻领会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用党纪条规约束自己,恪守信念,陶冶情操,时时、事事、处处严格自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第一章 壮士断腕	(3)
一、“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典故解析	(3)
二、腐败的现象及危害	(4)
三、坚决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34)
第二章 踏石留印	(41)
一、“八项规定”的内容和特点	(41)
二、“八项规定”带来的新变化	(43)
三、“八项规定”只是改进作风的第一步	(53)
第三章 守住底线	(56)
一、守住老实做人的底线	(56)

二、守住踏实处事的底线	(62)
三、守住秉公用权的底线	(64)
四、守住择善交友的底线	(66)
第四章 整治“四风”	(91)
一、“四风”问题的表现及其存在的原因	(91)
二、解决“四风”问题关乎民心向背	(102)
三、建立预防与整治“四风”的长效机制	(108)
第五章 落实责任	(112)
一、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全面责任	(112)
二、纪委是负责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	(116)
三、责任追究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关键	(121)
第六章 “老虎”“苍蝇”一起打	(129)
一、为什么“老虎”“苍蝇”要一起打	(129)
二、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反腐倡廉工作	(130)
三、坚持“零容忍”才能从根本上治理腐败	(133)
第七章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140)
一、一个古老的传说——制度能解决问题	(140)
二、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	(141)
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是关键	(150)

下编 新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陕西省委和国家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廉政建设的重要规定。这些规定具有极强的指导性、针对性、示范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形成用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改进干部工作作风,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八章 作风建设方面 (159)

-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发〔2012〕11号,2012年12月) (159)
-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2013年5月) (162)
-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2013年9月) (163)
-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2013年10月) (164)
-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2013年11月) (164)
- 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2013年11月) (165)
-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2013年12月) (169)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1 月) (170)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2 月) (182)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2 月) (186)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2 月) (189)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3 月) (190)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9 月) (194)

第九章 干部监督管理方面 (196)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2014 年 1 月 15 日) (196)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4 年 1 月) (211)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

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12 月) (2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3 月) (215)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3 月) (217)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

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委,2014 年 5 月) ... (219)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20)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2014年7月)	(221)
关于对新提拔领导干部实行个人重大事项和家庭财产申报备案的意见(陕西省委办公厅,2014年6月)	(234)
关于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在工作地安家的意见(陕西省委办公厅,2014年6月)	(235)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市纪发〔2014〕22号,2014年9月)	(236)

第十章 经费资源管理方面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7月)	(241)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7月)	(246)
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的通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审计署、工商总局,2013年3月)	(249)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2013年6月)	(251)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7月)	(253)
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8月)	(257)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2013年9月)	(258)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2013年12月)	(264)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3〕516号,2013年12月) (267)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财行〔2014〕4号,2014年2月) (272)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12月) (275)

陕西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2014年5月) (279)

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
委组织部、陕西省公务员局,2014年5月16日) (283)

第十一章 惩防体系建设方面 (287)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中发〔2013〕14号,2013年12月) (287)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
(陕发〔2014〕6号,2014年7月) (294)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
监督责任的意见(陕办发〔2014〕17号,2014年8月) (299)

上编 新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就要深刻领会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用党纪条规约束自己,恪守信念,陶冶情操,时时、事事、处处严格自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第一章 壮士断腕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月14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一、“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典故解析

“刮骨疗毒”,即将深入骨头的毒液,用刀刮除干净,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此典故来自三国时期关羽的“刮骨疗毒”的故事。其实,历史上有“刮骨”经历的战将,并不是只有关羽一人。据史料记载,三国东吴的留赞、北朝西魏的长孙子彦、北宋的张琼、南宋的韩世忠等,皆曾“刮骨”疗伤。关羽“刮骨疗毒”之所以流传深远,或许是因为讲述三国故事的文艺作品尤其是小说《三国演义》对其有生动细致、栩栩如生的描述,因此使关羽英勇威武的形象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据《三国志·蜀志·关羽传》载:关羽被敌人乱箭射中,左臂重伤,后来伤口虽然痊愈,但每到阴雨天,左臂仍疼痛不已。医生说“箭头有毒,毒已深入骨髓,应当剖开肌肤打开伤口,刮骨头除去毒素,这个隐患才可以消除。”关羽便伸出手臂,让医生剖开它。当时关羽与诸将领围坐在一起喝酒,手臂鲜血淋漓,漫出盛血的盘子,但是关羽却谈笑如常,无丝毫畏惧之意。关羽“刮骨疗毒”时所展现出的不畏剧痛、视死如归的大丈夫气概,令人叹服。故后人常用“刮骨疗毒”来比喻意志坚强的人。

在古籍中,“壮士断腕”亦作“壮士解腕”“螳螂解腕”等,或与“英雄自戕”连用。比如,《史记·田儋列传》:“螳螂手则斩手,螯足则斩足。何者?为害于身

也。”《三国志·魏书·陈泰传》：“古人有言‘蝮蛇螫手，壮士解其腕。’……盖小有所失而大有所全故也。”隋代杨俊《伐陈檄萧摩诃等文》：“夫毒蛇螫手，壮士断腕，岂不惜其肌骨？所存者大也。”唐朝窦皋《述书赋下》：“君子弃瑕以拔才，壮士断腕以全质。”元朝王恽有《双庙怀古》诗云“虽危所保大，如蝮螫解腕。”诸如此类，意思皆是说，勇士的手腕被有剧毒的蝮蛇咬伤，应立即截断，以免毒液延及全身而危及生命。比喻事到紧要关头，须当机立断，不可犹豫不决，否则会遗患无穷。亦喻危急之时，应牺牲局部、照顾全局，切忌迟疑姑息，决不可因小失大。

习近平总书记谈反腐败斗争，将“刮骨疗毒、壮士断腕”两个典故叠加引用，宣示了党同腐败现象水火不相容的决心，彰显了党中央反对腐败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顺乎民心民意。历史上，历朝历代的衰亡莫不与贪渎官宦弄权乱政相关。唐人李商隐有诗云“莫恃金汤忽太平，草间霜露古今情。”（《览古》）；他把朝代的兴亡归因于“人为”——“又闻理与乱，系人不系天”（《行次西郊作一百韵》）。然而，封建王朝的专制性、阶级性、局限性，决定了其很难避免重蹈前朝的覆辙。以古鉴今，毫无疑问，以为人民服务为天职的中国共产党人，有决心更有能力走出“兴勃亡忽”的历史周期律，路径就是“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打赢这场兴亡攸关的攻坚战、持久战。

二、腐败的现象及危害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

为什么习近平对反腐败的斗争形势给出了极为严峻复杂的定论呢？因为腐败问题严重，腐败危害极大。

（一）腐败严重的程度

1. 集团化

2011年年底，中国社科院发布的首部《反腐倡廉蓝皮书》显示，现在的腐败主体正从个体向集团化蔓延，窝案、串案严重。的确，从官方与媒体披露的情况

来看,多数腐败案件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牵扯和影响的,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一查一串、一端一窝”成为近年来反腐败的特点之一。比如,2011年被深挖出来的广东省茂名系列腐败案,居然挖出省管干部24人,县处级干部218人,波及党政部门105个、市辖6个县区的主要领导。

集体腐败是指多人乃至团体合谋违纪违法、中饱私囊的腐败行为。特别指拥有一定公共权力的一些政府机构中的一些人甚至全体成员,共同利用本机构的公共权力谋取本单位成员私利的腐败行为。它是相对于单个个体的腐败而言的,其腐败主体不再是“单兵作战”的个人,而是“利益均沾”的集合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一是集体研究,索贿分成。民主集中制能够集思广益、保证决策民主、办事公道,但领导集体一旦发生“霉变”,其危害性却非同一般。据媒体报道,福建漳州市南靖县长塔煤矿的前后三任矿长、副矿长、书记等10人因为收受贿赂,全部被判刑。这起腐败案件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涉案人员坚持“集体研究”,结果却是“集体腐败”,导致“集体坐牢”。

二是集体截留,私设小金库。这种“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的集体腐败行为,往往打着为集体谋福利的旗号,截留上缴资金挪作他用,小金库的开销浪费可以说是无所不包。如广东省化州市农业局局长莫冠佳,在全面主持工作以来,授意有关部门利用工作便利,采取虚报项目、虚开发票等方法,套取扶贫、救灾等涉农专项资金;同时,私设项目乱收管理费,坐收坐支罚没款,先后私设“小金库”6个,金额累计达1618.65万元。上述资金,有的以福利、补助等名义被私分;有的以白条支付用于业务联系、业务接待等开支;有的被提取现金供他本人使用。

三是集体造假,有“福”同享。为获取非法收入,小团体往往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蒙骗上级。湖南省某县公安局户政股股长万让成与本部门几个人在短短三年间,先后采取隐瞒收入、虚列开支、销毁单据等手段,贪污70万元,万让成最终被判处死刑。湖南省工商局原局长、党组书记欧阳松,玩忽职守,为了给小团体谋取100万元的好处,竟伙同下属先后三次为两家公司违法审批非法拼(组)装汽车73台,骗取国家工商局《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73份,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达1976万元。

四是集体敲诈,坐地分赃。一些干部身上沾有“匪气”,明目张胆地吃拿卡要,实际上,这类人就是把人民给他的“权”当成刀,去砍、去割人民身上的肉,把

自己养肥。湖南省某县一个乡的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长三人沆瀣一气,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乘拆迁征地之机,以搞点“辛苦费”“吃烟钱”为由,大肆勒索工程款和侵占拆迁补偿费达20万元,巧立名目将其装进了个人腰包。四川省渠县某乡的党委书记与乡长借建水井之机,对承包人大肆敲诈,乡党委书记甚至运用“黑社会”力量催“账”。承包人忍无可忍,最终向检察机关举报,使这名胆大妄为的书记被依法起诉。

五是集体走私,互相勾结。海关担负着把守国门的神圣职责,但某些海关工作人员为了个人和小集团利益,置国家民族利益于不顾,铤而走险,与走私分子同流合污。湛江海关走私大案中,大面积集体腐败令国人震惊。据统计,湛江海关涉案人员多达132人,占当时湛江海关总人数的20%。被称为“中国第一大案”的厦门特大走私案中,海关与党、政、军、警、金融界的数百名官员落水,更是令人触目惊心。

六是集体作假,虚报瞒报。所谓“数字出官,官出数字”。为满足地方或小团体利益,一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大搞集体造假,造假之风风靡一时。“上边要,下边报,准不准,天知道”,“村骗乡,乡骗县,一级一级往上骗”,这些流传甚广的顺口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弄虚作假现象的泛滥程度。有些基层干部甚至提出“思想要解放,数字要跟上。”上面考核哪项指标,哪项指标就虚报,上级单位难以查清。

七是集体联手,营造安乐窝。当权者在住宅上图谋私利,在各地已是屡见不鲜,它侵害了国家利益,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成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腐败现象。人称“腐败街”的广西合浦县廉东区兰园住宅小区,18幢豪华别墅式独立住宅楼是该县有关领导干部的个人住房。这些小楼每幢占地166.8平方米,房前屋后均有绿地。

八是集体买官卖官,权力出租。个别地方当权者相互勾结,“假公济私,投桃报李”,在用人问题上,金钱已具有了相当分量。“不跑不送,降级使用;光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这些流行官场的黑色幽默式的“官场文化”,令人发指。少数掌握人事任免大权的腐败分子甚至暗中公然定出不同职级提拔的交易价格。吉林省白山市政协原副主席、白山市统战部原部长李铁成在担任靖宇县县委书记期间,借调整、提拔干部之机,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收受贿赂。调查结果表明,靖宇县科局级干部除李铁成妻子外,几乎无一人不向他行贿。